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常常会装点出“高大上”的门面，或者亮出“闪瞎眼”的“背景”，降低受害者的警惕心，从而一步步踏入他们精心编制的陷阱。为了帮助广大市民擦亮双眼，我市相关部门列出了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常用的几种“套路”，让违法犯罪行为无所遁形。

2018年7月，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胜辉贷”P2P平台立案侦查，将主要犯罪嫌疑人高某、陈某等多人抓获。

在合肥警方近年来侦破的非法集资案件中，有一桩特别具有代表性。2016年4月，去年4月，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接群众报案，对涉案的安徽天合联盟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包河分局成立以经侦、刑警、网安、派出所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经警方侦查，本案涉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2万余名投资人，涉案资金近20亿元，抓捕涉案犯罪嫌疑人20多名。

此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航旅科技有限公司，以加盟销售飞机票、成为代理商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承诺高额回报进行集资。

做代理商、有高额回报，接触的又是航空公司这样“高端”的客户。不少受害者就是被这些“招牌”闪住了眼，上当受骗。

据介绍，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常用的有四种“套路”：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

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

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

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

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醒广大市民，防范非法集资要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文字 | 全媒体记者 朱震宇